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18

第15期（总第768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8 年第 15 期（总第 768 期）

2018 年 5 月 3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广州火车南站禁止摩托车上道路行驶范围的通告
（穗府规〔2018〕12 号） (1)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人力三轮车上道路行驶范围的通告
（穗府规〔2018〕13 号） (2)

部门文件

-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8 年 4 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的通告（穗府法公〔2018〕5 号） (3)
-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与车辆管理的通知
（穗交规字〔2018〕7 号） (6)
- 广州市统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统计局规范行政强制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
（穗统规字〔2018〕1 号） (8)
-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养老机构服务人员就业补贴及
岗位补贴试行办法的通知（穗民规字〔2018〕4 号） (12)
-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国家税务局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
关于持续提升开办企业便利度的若干意见（穗工商规字〔2018〕3 号） (18)
- 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穗教规字〔2018〕3 号） (21)
-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件管理
规定的通知（穗交规字〔2018〕8 号） (28)

广州市人民政府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广州火车南站禁止 摩托车上道路行驶范围的通告

穗府规〔2018〕12号

根据《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二十六条和《广州市非机动车和摩托车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的有关规定，现将广州火车南站禁止摩托车上道路行驶的范围通告如下：

北至石洲中路；南至石都北路和幸福涌交接处；西至广州南站幸福涌沿线；东至石洲中路和石都北路交界处。以上范围均含所指路段。

本通告自2018年6月1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5月19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人力三轮车 上道路行驶范围的通告

穗府规〔2018〕13 号

根据《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二十六条和《广州市非机动车和摩托车管理规定》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三十四条的有关规定，现将广州市禁止人力三轮车（市政、环卫等单位作业需要和区人民政府划定的专业批发市场园区范围内运输、配送需要的除外）上道路行驶的范围通告如下：

广州市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行政区域内以及白云区、黄埔区行政街辖区内。

本通告自 2018 年 6 月 1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5 月 19 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8 年 4 月 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告

穗府法公〔2018〕5 号

按照《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穗府令第 52 号）第十六、二十九、三十四条的规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应经政府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统一编号和统一公布。现将 2018 年 4 月经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合法性审查，并统一编号、统一公布的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目录中的部门规范性文件已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和“广州市规范性文件库”刊载，并可在市政府法制办公室门户网站上“广州市规范性文件库”（<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中查询。“广州市规范性文件库”中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电子文本具有行政规范性文件纸质文本的同等效力。

未经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合法性审查、统一编号和统一公布的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拒绝执行，并可向市政府法制办公室提出审查建议。欢迎社会各界根据公布目录予以监督。

附件：2018 年 4 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附件

2018年4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发布机关	标 题	文 号	统一编号	发布时间	有效期至
1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第123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期间临时交通管制通告	穗公交规字〔2018〕2号	GZ0320180073	2018-04-03	2018-05-05
2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医疗联合体医疗费用付费方式的通知	穗人社规字〔2018〕5号	GZ0320180075	2018-04-04	2021-05-31
3	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	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规定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穗来穗规字〔2018〕2号	GZ0320180076	2018-04-09	2021-06-30
4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与车辆管理的通知	穗交规字〔2018〕7号	GZ0320180079	2018-04-11	2023-04-10
5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前置审批用地公开出让及前期投入补偿有关问题的意见	穗国土规划规字〔2018〕3号	GZ0320180080	2018-04-12	2023-04-15
6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不动产登记规程的通知	穗国土规划规字〔2018〕4号	GZ0320180081	2018-04-17	2023-04-16
7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穗建规字〔2018〕4号	GZ0320180082	2018-04-04	2023-04-03
8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穗科创规字〔2018〕4号	GZ0320180083	2018-04-20	2023-04-19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发布机关	标 题	文 号	统一编号	发布时间	有效期至
9	广州市金融工作局	广州市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拟上市挂牌企业库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金融规〔2018〕2号	GZ0320180084	2018-04-20	2023-04-19
10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卫生计生委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广州地区公立医院实行六岁（含）以下儿童基本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加收政策的通知	穗发改规字〔2018〕6号	GZ0320180085	2018-04-23	2023-04-30
11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500千伏楚庭（穗西）配套220千伏送电线路及巡检楼工程建设的通告	穗建规字〔2018〕5号	GZ0320180086	2018-04-13	2021-04-12
12	广州市统计局	广州市统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统计局规范行政强制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	穗统规字〔2018〕1号	GZ0320180087	2018-04-12	2023-04-12
13	广州市司法局	广州市司法局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开展法律援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的通知	穗司规字〔2018〕2号	GZ0320180088	2018-04-23	2023-04-22
14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养老机构服务人员就业补贴及岗位补贴试行办法的通知	穗民规字〔2018〕4号	GZ0320180089	2018-04-12	2021-04-11
15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国家税务局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持续提升开办企业便利度的若干意见	穗工商规字〔2018〕3号	GZ0320180090	2018-04-26	2021-04-25
16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做好幼儿园招生工作的通知	穗教规字〔2018〕2号	GZ0320180091	2018-04-28	2021-04-27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180079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文件

穗交规字〔2018〕7号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与车辆管理的通知

各巡游出租汽车企业：

为贯彻落实《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穗府〔2016〕20号）精神，进一步加强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行业管理，落实企业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和车辆管理的主体责任，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企业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广州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广东省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依法做好本企业驾驶员和车辆管理工作。

二、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对新增或更新的巡游出租汽车，各企业应当配备2名取得巡游出租汽车客运资格证的驾驶员，并将人车对应关系录入市运政信息管理系统。

三、严禁将巡游出租汽车交给不具有从业资格、未经注册的驾驶员营运。对仅配备1名取得巡游出租汽车客运资格证的驾驶员的车辆，企业应当加强车辆监管，每天营运时间（使用税控计价器时间）不得超过14个小时，并确保车辆不得超时营运，营运时间（使用税控计价器时间）之外企业应当对车辆计价器实施锁定处理。

对未配备取得巡游出租汽车客运资格证驾驶员的车辆，各企业应当将该车辆临时报停，待配备 2 名取得巡游出租汽车客运资格证的驾驶员后，再申请恢复营运。

四、各企业应当严格落实对驾驶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每月组织对驾驶员法律法规、反恐安保、治安防范、职业道德、安全生产和服务意识等方面的培训教育不少于 2 次，在集中组织的培训教育中未出勤的驾驶员，各企业应当在该月内完成补训工作，做好考勤登记并如实记录教育培训情况。

五、各企业应当配合市各相关职能部门做好服务投诉的处理工作，严格按照市各相关职能部门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带领驾驶员协助调查；服务投诉被认定为有责的，各企业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对驾驶员进行教育和整改。

六、各企业应当加强对本企业巡游出租汽车车容车貌、车质车况监管和出租车监控调度终端监管，按规定开展车辆维修、保养和检测，建立车辆安全技术档案，车辆每月回场检次数不少于 2 次。

七、法律法规、规章对安全生产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2018 年 4 月 1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180087

广州市统计局文件

穗统规字〔2018〕1号

广州市统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统计局 规范行政强制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

各区统计局，局各处室、中心、分院：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强制自由裁量权的行使，提高统计执法水平，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依法治统，我局组织修订了《广州市统计局规范行政强制自由裁量权规定》，现将修订后的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统计局

2018年4月9日

广州市统计局规范行政强制自由裁量权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统计行政强制行为，保障和监督统计机构依法实施统计检查，保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强制特指登记保存证据行为，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调查统计违法行为或者核查统计数据过程中，出现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时，经统计机构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采取登记保全措施。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自由裁量权，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综合考虑案件情节、违法性质、社会后果等因素对是否适用及如何适用登记保存证据综合裁量的权限。

第四条 广州市统计局及各区统计局行使登记保存证据自由裁量权，适用本规定。

第五条 行政强制应当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不得委托其他行政机关或者组织实施。

行政强制应当由具备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实施，且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其他人员不得实施。

第六条 实施登记保存证据措施应当遵循合法、适当的原则，坚持教育督促和强制履行相结合。

第七条 本规定所称证据包括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登记保存的证据形式与证据种类包括载有计算机数据的硬盘、账簿、凭证、报表等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

(一) 被调查、检查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或者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当事人）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证据的；

(二) 受保存条件或其自然属性的限制，证据可能自然毁损或灭失的。

第九条 登记保存证据的程序：

(一) 填写《登记保存证据审批表》，报请本统计机构主要负责人批准。如遇证据不即时查封保存，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情形时，执法人员可当场对相关证据进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补办批准手续。统计机构主要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立即解除。

(二) 制作《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并送达当事人。通知书中应当包含采取登

记保存证据措施的理由、依据、期限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承担的义务等内容。

(三) 执法人员登记保存证据之前,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当事人采取登记保存证据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四) 制作现场笔录,记录采取登记保存证据措施的理由、过程、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等。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五) 会同当事人对证据进行清点、登记,开具《登记保存证据清单》,注明保存证据的种类、名称、数量,以及保存的时间和地点。对录音、录像、电子存储数据等电子资料证据进行登记保存时,应注明电子资料的内容、录制和复制的时间、地点、在场人员等。

《登记保存证据清单》必须交由当事人核对。当事人核对无误后,应当在《登记保存证据清单》上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执法人员应当邀请见证人到场见证,在《登记保存证据清单》上注明情况,并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签字或者盖章。

《登记保存证据清单》一式两份,由统计机构和当事人各执一份。

第十条 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加贴执法人员签名的封条,由当事人就地保存。

执法人员认为登记保存的证据确需移至他处保存的,报请统计机构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可以异地保存,并指定专门机构或专人予以保管,发生的保管费用由统计机构负担。

第十一条 对登记保存的证据,统计机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自《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送达之日起7日内作出处理决定,采取以下措施:

(一) 采取核实、记录、复印、复制、摄影、摄像等措施,制作统计检查工作底稿,并经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二) 需要进行专业鉴定的,送交有关专业机构进行鉴定;

(三) 需要其他部门配合调查的,送交有关部门进行协助调查。

第十二条 统计机构应当在7日内将证据退还被检查人当事人,并办理证据退

还手续，被检查人当事人应当在《登记保存证据退还确认单》上签字或盖章。登记保存的证据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登记保存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

统计机构逾期未退还证据的，视为解除证据登记保存，当事人可以依法处理有关登记保存的证据。

第十三条 证据登记保存期间，当事人需要使用证据的，应当征得统计机构同意，在执法人员监督下使用。

第十四条 证据登记保存期间，统计机构、当事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妥善保管证据，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或者毁弃。转移、隐匿、篡改或者毁弃证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强制中存在滥用职权等违法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5 年。有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原《关于印发〈广州市统计局规范行政强制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穗统字〔2013〕10 号）同时废止。

GZ0320180089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文件

穗民规字〔2018〕4号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广州市养老机构服务人员就业补贴 及岗位补贴试行办法的通知

各区民政局、财政局：

现将《广州市养老机构服务人员就业补贴及岗位补贴试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民政局反映。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2018年4月12日

广州市养老机构服务人员就业补贴及岗位补贴试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养老机构人才队伍建设，推动养老服务发展，落实《广州市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行动方案》（穗民〔2016〕39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范围内养老机构服务人员的就业补贴和岗位补贴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养老机构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获民政部门颁发《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的养老机构。

本办法所称的养老机构服务人员是指在养老机构中从事康复护理等养老服务一线工作满3年的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技工学校）、高等院校全日制毕业生和技工院校全日制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毕业生，以及在养老机构中从事一线养老护理工作累计满5年、满10年的养老护理员。

工作年限截至申请补贴当年的3月31日。

第四条 市民政局负责按照财政资金管理规定，按照预算编制规定和程序将养老机构服务人员就业补贴、岗位补贴以及委托第三方机构资金纳入市本级部门预算，资金来源从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中安排。各级民政部门按照权责负责养老机构服务人员就业补贴及岗位补贴的发放管理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对市民政局报送的预算进行审核。各级财政部门与民政部门按各自职责做好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绩效评价工作。

第二章 就业补贴

第五条 申请人申请就业补贴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与养老机构签订劳动合同，且在该养老机构中从事康复护理等养老服务一线工作满3年；

（二）属养老机构在职人员，且未满60周岁；

（三）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技工学校）、高等院校全日制毕业生，或技工院校全日制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毕业生（申请人在合同期内学历发生变化的，按最高学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历计算)。

申请人在公办养老机构(含农村敬老院)从业的,应当为该机构的编制外人员。

第六条 申请人申请就业补贴应向所供职养老机构提交以下材料:

(一)《广州市养老机构服务人员就业补贴申请表》(附件1)【原件正本(收取)3份】。

(二)申请人身份证【原件正本(核验)1份,复印件3份】。

(三)最高学历证书及相关学历认证【原件正本(核验)1份,复印件3份】。

(四)与所供职养老机构签订的3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及同期的社保缴费证明。如申请人属劳务派遣,则需提交劳务派遣合同或劳务派遣协议及同期的社保缴费证明【原件正本(核验)1份,复印件3份】。

(五)申请人银行卡【原件正本(核验)1份,复印件3份】。

第七条 就业补贴标准:

(一)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技工学校)全日制毕业生在所供职养老机构工作满3年的,给予一次性就业补贴5000元;

(二)高等院校全日制毕业生及技工院校全日制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毕业生在所供职养老机构工作满3年且未获得前款就业补贴的,给予一次性就业补贴10000元;

已获得前款第(一)项就业补贴的申请人,在申请前款第(二)项就业补贴时,按照5000元的补差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

第三章 岗位补贴

第八条 申请人申请岗位补贴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与养老机构签订劳动合同,且在养老机构中从事一线养老护理工作满5年、满10年;

(二)属养老机构在职人员,且未满60周岁;

(三)持有养老护理员职业资格证书、专项证书或岗前培训证书。

申请人在公办养老机构(含农村敬老院)从业的,应当为该机构的编制外人员。

第九条 申请人申请岗位补贴应向所供职的养老机构提交以下材料:

(一)《广州市养老机构服务人员岗位补贴申请表》(附件2)【原件正本(收

取) 3 份】。

(二) 申请人身份证【原件正本(核验) 1 份, 复印件 3 份】。

(三) 与所供职养老机构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同期的社保缴费证明。如申请人属劳务派遣, 则需提交劳务派遣合同或劳务派遣协议及同期的社保缴费证明【原件正本(核验) 1 份, 复印件 3 份】。

(四) 养老护理员职业资格证书、专项证书或岗前培训证书【原件正本(核验) 1 份, 复印件 3 份】。

(五) 申请人银行卡【原件正本(核验) 1 份, 复印件 3 份】。

第十条 岗位补贴标准:

(一) 养老护理员从事一线养老护理工作满 5 年但未满 10 年的, 给予一次性岗位补贴 5000 元;

(二) 养老护理员从事一线养老护理工作满 10 年且未获得前款岗位补贴的, 给予一次性岗位补贴 20000 元;

已获得前款第(一)项岗位补贴的申请人, 在申请前款第(二)项岗位补贴时, 按照 15000 元的补差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

第十一条 养老机构服务人员同时符合就业补贴及岗位补贴申请条件的, 可以同时申请就业补贴及岗位补贴。

第四章 补贴申请和办理

第十二条 市民政局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做好养老机构服务人员就业补贴及岗位补贴的审核及日常协调工作。第三方机构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印发〈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财综〔2014〕96号)规定。

第十三条 养老机构服务人员应在每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15 日期间通过其目前在职的养老机构向该机构所在区的民政局提出补贴申请。养老机构应在每年 3 月 20 日前将本机构养老服务人员提交的《广州市养老机构服务人员就业补贴申请表》和《广州市养老机构服务人员岗位补贴申请表》(以下统称“申请表格”)报所在区民政局。

第十四条 区民政局在每年 4 月 20 日前完成对当年就业补贴及岗位补贴申请资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料的初审和上报工作。

经初审符合补贴条件的，由区民政局在申请表格上签注意见后报市民政局核实。

经初审不符合补贴条件的，由区民政局在申请表格上签注意见并书面说明理由后，于 4 月 20 日前退回申请人。

申请人对本人初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在 4 月 30 日前向市民政局提交书面复核申请。

第十五条 第三方机构对各区提交的材料及申请人提交的申请复核材料进行核实，并在申请表格上签注意见后，于 5 月 20 日前报市民政局。

第十六条 市民政局收到第三方机构提交的申请材料后，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要件进行评审。

经评审不符合补贴条件的，由市民政局在申请表格上签注意见后，通过第三方机构退回申请人。

经评审符合补贴条件的，由市民政局将拟同意发放补贴人员名单通过市民政局官方网站公示 5 日。

第十七条 公示期内，养老机构或申请人可就补贴评审结果向市民政局提交书面复核申请。市民政局将会同第三方机构在公示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工作，并将复核结果通过第三方机构转达相关养老机构或申请人。市民政局作出的复核结果为最终评审结果。

第十八条 经市民政局评审符合补贴条件，且在公示期间没有公众提出异议或有公众提出异议但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者提出合理理由的，由市民政局核对汇总相关材料后按规定和程序编入市民政局次年部门预算。各区民政局会同区财政局按规定在申请补贴次年的 3 月 31 日前将有关补贴资金拨付至养老机构服务人员个人账户。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养老机构服务人员在申请补贴、接受核查时，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资料和凭证。如有弄虚作假、骗取补贴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其补贴资格，并向社会公示；对已经发放的资金予以追缴，并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养老机构不按规定为养老服务人员提交申请材料或协助其提供虚假

证明的，一经查实，取消该养老机构依据本市民办养老机构资助相关规定领取当年度护理补贴的资格，并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一条 市民政局每年应定期通过官方网站、新闻媒体等渠道对外公布就业补贴及岗位补贴的发放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 附件：1. 广州市养老机构服务人员就业补贴申请表（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2. 广州市养老机构服务人员岗位补贴申请表（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GZ0320180090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国家税务局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

文件

穗工商规字〔2018〕3号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国家税务局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
关于持续提升开办企业便利度的若干意见

各区市场和质量监管局、公安局、国税局、地税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国务院工作部署，我市已纳入第一批全国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工作试点城市。根据市委市政府率先加大营商环境改革力度工作安排，现就我市落实持续提升开办企业便利度提出以下意见。

一、开办企业时间不超过3天

开办企业必备环节包括：申领营业执照、刻制印章备案、初次申领发票。符合条件、材料齐全的申请人在我市完成开办企业必备环节的时间不超过 3 天，其中核发营业执照不超过 1 天、刻制印章与备案不超过 1 天、初次申领发票确认不超过 1 天。建立完善开办企业各流程环节核查督办、评议通报制度，加强监督检查，切实落实压减开办企业环节和时间。

二、设立开办企业“快速通道”

各级有关政务窗口设立开办企业“快速通道”，优先受理开办企业申请，优化窗口服务方式，配足配强窗口及审批工作人员。申请人可以线下通过政务窗口、线上通过全程电子化商事登记系统或网上登记系统一次性提交开办企业全流程资料，受理后各部门实行联动审批，实现线下窗口办理“只跑一次”、线上网络办理“零跑动”。

三、开办企业数据实时共享

优化工商与税务部门涉及企业开办数据对接效能，完成公安部门公章刻制备案系统与工商商事登记系统数据对接，贯通开办企业各环节数据流转全过程。建立开办企业数据交换和共享协同机制，实现开办企业商事登记核准后数据实时共享和应用，公安、税务部门通过共享数据为企业提供“零见面”信息化服务。商事登记数据与人民银行、商业银行开户数据实现联动共享，为企业并行办理银行开户提供便利，提升办事体验度。

四、全面优化商事登记便利措施

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应用，全面提升“人工智能+机器人”全程电子化商事登记系统功能，不断完善名称自主申报、住所（经营场所）自主承诺申报、经营范围自主申报系统建设，分步推行外商投资商事服务“跨境通”。深化“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实行“审核合一、一次办结”和“容缺登记”工作模式，全力提升商事登记效能。商事登记机关对材料齐全的开办企业申请 1 天内办结。

五、推行刻章网点自行办理印章备案模式

公安部门加快推动印章备案信息系统应用工作，与工商部门数据实时对接，推行网上申办刻章、网上缴费（备案免费）和网上自动备案模式，确保新办企业刻章及备案时间缩短至 1 天内。

六、提高开办企业办税效率

推行新开办企业纳税人“套餐式”服务，将新开办企业纳税人法定义务办理事项、初次申领发票前须关联的多个业务事项整合成为业务套餐，纳税人一次性申请，税务机关集中处理、一次性反馈。进一步简化优化纳税人增值税发票申领流程，提供初次申领增值税发票快捷办理服务，推行税控设备费用网上缴纳，大幅度压缩申领发票时间。符合条件的新开办企业纳税人只需一次前往办税服务厅，1 天内即可领取税控设备和增值税发票。

请各单位高度重视上述工作，认真抓好落实。市相关部门将联合组织开展不定期抽查、督办和通报。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国家税务局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
2018 年 4 月 25 日

GZ0320180092

广州市教育局文件

穗教规字〔2018〕3号

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义务教育阶段 学校招生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区政府，局属有关中小学：

《广州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指导意见》业经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审议、市政府审定同意、市法制办审查，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教育局反映。

广州市教育局

2018年5月4日

广州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指导意见

为规范和加强我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促进教育公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

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精神，并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我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坚持以区为主、实行属地管理。区政府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开展招生工作，推进和完善学区建设，促进义务教育均衡优质发展。市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纳入所在区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管理。

(二) 公办学校招生坚持免试就近入学原则；民办学校招生坚持免试入学原则，在核准的招生计划与招生范围内招生。坚持小学一年级“零起点”教学；严禁学校以考试或任何变相考试形式进行招生。

(三) 加强招生计划管理。区教育行政部门在摸查测算的基础上提出当年本行政区域内公、民办学校招生计划，报区政府审定并向市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后，正式下达并向社会公布。学校招生计划下达后不得随意调整；确需调整的，应由区政府批准并报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未经批准的招生计划无效，区教育行政部门不得为超出招生计划部分的新生办理学籍。

(四) 各区政府应优先发展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确保本行政区域内公办学位满足符合条件的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政策性照顾学生及来穗人员随迁子女的入学需求；短期内确因公办学位供给不足时，区政府应向民办学校购买或补贴学位，满足相关学生的入学需求。

(五) 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应妥善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工作。因特殊情况，本行政区域内无法解决的，本区教育行政部门应主动与有关区教育行政部门协商解决；对于一些跨行政区域难以界定的个案，相关区教育行政部门可提出解决建议，报市教育行政部门裁决。

(六) 当年招生工作结束后，学校应通过学校网站等渠道公布招生结果；按随机编班原则做好学生编班工作，在校内公示栏公示编班结果。学校需于当年 9 月 15 日前做好学籍信息收集、汇总、校验、上报工作。

二、小学招生

(七) 招生对象。小学、特殊教育学校小学阶段的招生对象为 6 周岁以上儿童。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当年 8 月 31 日（含 8 月 31 日）前年满 6 周岁的儿童，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家庭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应当入学接受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

(八) 招生信息发布。各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合理制定本年度当地公、民办小学招

生工作细则，内容包括小学招生地段、招生计划、招生条件、招生程序、咨询电话等信息，报区政府审定，并向市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后，于当年4月30日前通过本区教育行政部门网站等多种渠道向社会公布。

(九) 入学程序。全市公办小学招生实行网上报名。本市户籍适龄儿童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于当年5月5日至10日登录网上报名系统填写报名信息。适龄儿童的家庭不具备网上报名条件的，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可在报名时段内前往地段小学现场提出申请，地段小学必须设专人提供网上报名服务接受报名。登记生效后，于当年5月第三周的周六起连续3天，根据网上预约时段到报名学校进行资料审核。经公办小学审核、区教育局行政部门确认后，适龄儿童取得录取资格。从当年6月30日起可登录网上报名系统查询录取结果。

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按各区教育行政部门规定进行报名。

本市户籍适龄儿童确因疾病、出国等特殊原因逾期未报名的，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可于当年8月下旬向相关区教育局行政部门递交补报名申请。

民办小学的报名时间原则上为当年5月16日至20日，招生工作完成时间为当年8月31日。

(十) 招生地段。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应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地理状况、交通状况、人口分布、学校规模及布局等因素，按照就近入学原则合理划分公办小学招生地段。划分公办小学招生地段时，学生居住地与学校距离原则上在3公里以内。

公办小学招生地段划定后要保持相对稳定，确因本行政区域内改造、撤并、新增公办小学、本行政区域内户籍适龄儿童入学需求无法完全满足或其他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区教育局行政部门应邀请相关单位和家长代表参与，进行审慎论证，报当地区政府审定、向市教育行政部门报告，报广州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并原则上提前一年通过本区教育行政部门网站等渠道进行公示；对公办小学招生地段进行少量微调的，应由当地区政府批准，并于当年4月5日前公示。

所有的公办小学按当地区教育行政部门划定的地段招生。以学校为单位，公办小学非正常跨区域招生比例必须控制在10%以下，并逐年减少。

(十一) 安排学位。各区教育行政部门按“人户一致”原则安排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入读对口地段小学。“人户一致”主要是指适龄儿童户籍地址与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所能提供的有效实际居住证明（房产证明、购房协议、宅基地证明、集资房证明、拆迁协议、租赁合同等）地址一致。“人户一致”具体条件由各区教育

行政部门制定。

具有本市户籍的适龄儿童，其户籍地址与实际居住地址不属同一个区的，由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在保证“人户一致”学生学位的基础上，以实际居住地为主，为其统筹安排学位。具体细则由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制定。

(十二) 特长生招生。除市教育行政部门审定的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增城区 5 所少儿体校可招收体育特长生外，其他公办小学不得招收体育、艺术及其他项目的特长生或将适龄儿童特长与入学挂钩。2020 年起，将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全面取消小学招收特长生。

三、初中招生

(十三) 招生信息发布。各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合理制定本年度当地公、民办初中招生工作细则，内容包括初中划片范围、招生计划、招生条件、招生程序、咨询电话等信息，经区政府审定同意，并向市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后，于当年 4 月 30 日前通过本区教育行政部门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布。

(十四) 招生范围。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应根据本行政区域内适龄学生人数、地理状况、交通状况、学校规模及布局、招生方式等因素，按照就近入学原则合理划分公办初中招生范围。划分公办初中招生范围时，学生居住地与学校距离原则上在 5 公里以内。

公办初中招生范围划定后应保持相对稳定，确因本行政区域内改造、撤并、新增公办初中、本行政区域内户籍小学毕业生入学需求无法完全满足或其他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区教育行政部门应邀请相关单位和家长代表参与，进行审慎论证，报当地区政府审定、向市教育行政部门报告，报广州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并原则上提前一年通过本区教育行政部门网站等渠道进行公示；对公办初中招生范围进行少量微调的，应由当地区政府批准，并于当年 4 月 5 日前公示。

每所划片入学的公办初中 95% 以上的生源由就近入学方式确定。

(十五) 安排学位。具有本市户籍且在公办小学（含政府在民办小学购买的学位）毕业的学生及政策性照顾学生，在毕业学校所属区范围内升学。因特殊情况需回户籍所在区升学的学生，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各区规定时间内向户籍所在区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有关居住证明（房产证明、购房协议、宅基地证明、集资房证明、拆迁协议、租赁合同等），经户籍所在区教育行政部门核准，可在户籍所在区升学。具有本市户籍，在本市民办小学毕业或在外市小学毕业的学生，要求到公办初中就读的，可回户籍所在区升学。

具有本市户籍的小学毕业生，其户籍地址与实际居住地址不属同一个区的，由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在保证“人户一致”学生学位的基础上，以实际居住地为主，为其统筹安排学位。具体细则由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制定。

(十六) 招生方式。各区教育行政部门按免试就近入学原则确定公办初中的招生方式。公办初中可采取多校划片或单校划片的方式进行招生，多校划片的学校采用电脑派位的方式进行招生，单校划片的学校采用对口直升、划分地段的方式进行招生。

严禁择优性质的电脑派位、集团办学择优直升、九年一贯择优直升及其他择优直升的做法。

(十七) 特长生招生。特长生招生类别为体育、艺术类，各区、校不得新增特长生类别。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招收特长生的初中所招收的特长生比例不超过所在区初中招生总人数的5%。公办初中不得跨区招收特长生。确实因市重点扶持项目组队需要，经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批准的学校招收特长生的范围和比例可以适当放宽。

特长生招生在小学毕业考试前进行。公办初中招收体育、艺术特长生时，只能进行体育、艺术方面的技能测试，并按学生的体育、艺术方面技能测试成绩录取，不得进行其他内容的选拔性测试；对获得体育、艺术特长生升学资格的学生应同时在招生学校和毕业学校公示。

2020年起，将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全面取消初中招收特长生。

(十八) 公办外国语学校招生。市及各区不再新设立公办外国语学校。在公办外国语学校招生之前，已被其他公办初中录取的学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公办外国语学校的招生。

市属公办外国语学校面向全市招生，由学校按免试入学和有利于培养外语类综合人才的原则制订具体招生方案，报市教育行政部门审定后执行。

区属公办外国语学校面向本区招生。2018年，区属公办外国语学校招收地段生人数占当年招生计划的比例为60%以上，并逐年增加。2018年、2019年区属公办外国语学校的具体招生方案由各区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免试入学原则制订，并报区政府审定后执行；2020年起，所有区属公办外国语学校初中均按本意见第十六条规定的方式进行招生。

2018年、2019年，市、区属公办外国语学校于当年4月30日前通过学校网站等渠道公布当年的招生计划。市属公办外国语学校于当年小学毕业考试结束后第一

个周六进行招生，区属公办外国语学校于当年小学毕业考试结束后第一个周日进行招生，市、区属公办外国语学校招生工作于当天完成。2020 年起，所有区属公办外国语学校初中均按属地区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时间进行招生。

(十九) 民办初中招生。民办初中学校于当年 4 月 30 日之后方可公布本校当年的招生方案，不得发布虚假招生简章、广告等信息。招生方案包括学校的办学特色、招生计划、报名办法、录取规则、录取时间、咨询方式和收费标准等。学生预录取名单、正式录取名单适时通过学校网站等渠道公布。学生报名时可提交小学五、六年级的《学生成长记录册》原件或复印件。

报名人数多于招生计划数的民办学校，可采取面谈等方式招生，招生录取以学生面谈表现和《学生成长记录册》等为主要依据。民办学校不得以考试或任何变相考试形式进行选拔招生，不得增加学生的负担。

各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合理安排招生工作进程，在小学毕业考试结束后下一周的周三安排本行政区域内公办初中开展招生工作，于当天完成并将录取结果公布和通知学生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小学毕业考试结束后下一周的周五民办初中开始网上报名和招生，并于 10 天内完成。各区教育行政部门要结合实际确定新生注册、建立学籍时间。各公办初中已录取的学位必须保留至各民办初中学校招生录取全部结束之后，原则上保留至当年的 8 月 31 日。

四、照顾性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二十) 政策性照顾学生的审核应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各区教育行政部门不得随意扩大政策性照顾学生的范围和条件。经居住地所在区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按规定核实并公示的政策性照顾学生，由该区教育行政部门按免试就近入学原则安排到公办学校（含政府在民办学校购买的学位）就读。政策性照顾学生的具体对象及条件见附件 1。

(二十一) 各区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租购同权”的目标做好符合条件的承租人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工作。对于具有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含政策性照顾学生），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本市无自有产权住房，以其租赁房屋所在地作为唯一居住地，持当地住建部门认可的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的，由实际租住地所在区统筹安排到义务教育学校就读，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权益。来穗人员为其随迁子女以积分入学方式申请义务教育阶段起始年级学位的，由各区结合实际对申请人合法租房情况赋予与购房者相同的分值、权重。具体实施细则由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制定。

(二十二) 具有本市户籍的适龄儿童, 因身体状况等特殊情况需要延缓入学或免于入学的, 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 并报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批准; 延缓入学期满时, 应即入学。

(二十三) 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应妥善安排残疾儿童入学, 为不同类型和不同程度的残疾儿童提供多种形式的学习机会。

(二十四) 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应与民政部门共同协商, 做好福利机构供养的孤残儿童入学工作。

(二十五) 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应做好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工作。

(二十六) 具有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户籍的“三侨生”(归侨青年、归侨子女、华侨在国内的子女) 可于当年 5 月 5 日至 12 日工作日期间向广东华侨中学申请报读初中, 经审核符合条件的, 由广东华侨中学确认录取并为其建立学籍。

(二十七) 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应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以积分制为办法, 积极稳妥做好来穗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工作, 确保落实“以流入地政府管理为主、以全日制公办中小学为主”的目标。

五、违规招生行为及其处理

(二十八) 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必须完善监督和问责机制, 对出现负面清单中违规招生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均应按规定严肃处理, 见附件 2。各区教育行政部门要落实廉洁招生要求, 严禁任何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 建立廉政风险防控机制, 确保招生过程的各个环节公开透明。市、区教育督导机构应当加强教育督导, 对被督导单位违规行为依法责令改正, 提出处理建议。

六、其他

(二十九)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有效期 3 年。

- 附件: 1. 广州市义务教育阶段政策性照顾学生清单 (略, 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2. 广州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负面清单及处理措施 (略, 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GZ0320180096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文件

穗交规字〔2018〕8号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 驾驶员客运资格证件管理规定的通知

市交委执法局，市客管处，各区交通（运输）局，各巡游出租汽车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范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的营运行为，为广大群众提供文明、优质的出行服务，经市法制办审查同意并报市政府批准，现将《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件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原《广州市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件管理规定》（穗交〔2014〕166号）同时废止。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2018年5月2日

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件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件的管理，提高驾驶员的服务水平，维护经营者和乘客的合法权益，根据《广州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和交通运输部《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以及相关规定，结合广州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巡游出租汽车营运服务的驾驶员，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本市核发的《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是驾驶员在本市从事巡游出租汽车营运服务的客运资格许可证件。《广州市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资格证》（以下简称《服务资格证》）是驾驶员办理注册手续的证明，供市民进行服务监督。

第四条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交委”）负责核发《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和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白云区、黄埔区的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资格证》。

广州市客运交通管理处（以下简称“市客管处”）具体负责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白云区、黄埔区的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的日常管理工作。

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从化区、增城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核发本辖区内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资格证》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五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实行记分管理。一次记分的分值，依据违章行为的严重程度，分为 20 分、10 分、5 分、3 分、2 分五种。具体违章记分依据《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违章记分标准》（详见附件）实施。

第二章 客运资格证件的申领

第六条 申请参加《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考试的驾驶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本市公安部门核发的机动车准驾车型的驾驶证和三年以上驾龄，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无暴力犯罪记

录，机动车驾驶证最近连续 3 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 12 分记录；

(二) 具有本市户籍或者已在本市办理居住证；

(三) 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初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身体健康的公民；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被吊销《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根据《广州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十三条，从吊销之日起五年内，不予核发驾驶员客运资格证。

第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与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签订劳动合同后，应当由本人或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持《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及劳动合同，到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注册手续。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对已注册的驾驶员在 10 个工作日内配发《服务资格证》。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及时掌握驾驶员营运记录，作为录用、培训、奖励、辞退驾驶员的重要依据。

第三章 客运资格证件使用

第九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不得聘用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人员从事营运服务。

第十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事营运服务时，应当随身携带《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并将《服务资格证》放置于驾驶室规定位置，将正面面向乘客。

第十一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只准驾驶《服务资格证》上注明的服务单位的车辆进行营运。

第十二条 客运资格证件实行人证对应，仅限本人使用。不得伪造、倒卖、涂改、冒领、重领、转借或挪用他人客运资格证件。

第十三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事营运服务时，应当自觉接受乘客监督和有关执法人员的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扣留客运资格证件。

第十五条 已领取《服务资格证》的驾驶员应当按要求参加继续教育。

第四章 客运资格证件变更和补领

第十六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个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地址、驾驶证信息等基本资料发生变化时，应当到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在接到变更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换发相应客运资格证件。

第十七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变更服务单位，应当由本人或者服务单位持与原单位解除合同证明到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注销注册手续，并交回原《服务资格证》后，再持与迁入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到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注册手续。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对符合条件的在10个工作日内核发变更后的《服务资格证》。

第十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遗失客运资格证件的，应当及时到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补办。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在接到补办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补发相应客运资格证件。

第十九条 客运资格证件破损的，由驾驶员到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换发手续。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在接到换发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换发相应客运资格证件。

第五章 客运资格证件注销、撤销和吊销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交通运输部《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由发证机关注销其《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并收回《服务资格证》：

- (一) 驾驶员死亡的；
- (二) 持证人申请注销；
- (三) 持证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
- (四) 持证人机动车驾驶证被注销或者被吊销的；
- (五) 因身体健康等其他原因不宜继续从事巡游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

第二十一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与聘用单位终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合同终止之日起20日内到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注销注册，并缴回《服务资格证》。超过20日未办理注销注册手续，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核实相关事实后，可以予以注销。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交通运输部《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由发证机关撤销其《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并收回《服务资格证》：

- (一) 持证人身体健康状况不再符合从业要求且没有主动申请注销客运资格证件的；
- (二) 有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有吸毒记录，有饮酒后驾驶记录，

有暴力犯罪记录，机动车驾驶证最近连续 3 个记分周期内记满 12 分记录。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广州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由发证机关吊销其《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并收回《服务资格证》：

(一) 将巡游出租汽车交由未取得驾驶员客运资格证的人员运营的；

(二) 擅自启封、拆除税控计价器签封，破坏税控计价器的准确度或者改变税控计价器中与计量有关的部位结构的。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一个年度内累计积分 10 分（含 10 分）以上不足 20 分的，参加相应的营运服务业务学习；一个年度内累计积分达 20 分的，自达到之日起，根据《广州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扣留驾驶员客运资格证件，并责令在 90 天内参加从业资格培训，经考试合格后，发还驾驶员客运资格证件。

第二十五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的，按照本规定实行记分等处理；如同时违反《广州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和交通运输部《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的，应当按照其规定予以处罚。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广州市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件管理规定》（穗交〔2014〕166 号）同时废止。

附件：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违章记分标准（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市属国有大中型企业，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中央驻穗单位、外地驻穗单位、外国驻穗领馆，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广州市内中小学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广州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供公众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1号楼112室

电 话：83123236 83123238

国内刊号：CN44-1712/D

赠阅范围：国内

邮政编码：510032

网 址：<http://www.gz.gov.cn>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